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
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制度的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违规占用公司资金；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187,314.82 万元，均为子公司向中原环保的借款，属非经营性往来。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重大风险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中原环保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；报告期内，中原环保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。截至本报告期末，中原环保的实际担保总额未超过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净资产的 50%，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路运锋 _____

吴跃平 _____

叶树华 _____

李伟真 _____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